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八

戶部二十五

廩祿一

宗藩祿米

聖祖封藩初擬

親王五萬石。既以官吏軍士俸給彌廣。因監唐宋之制。定為萬石。後令米鈔兼支。有中半者。有本多於折者。其則不同。今

天潢日蕃。而民賦有限。勢不能供。且冒濫滋多。姦弊百出。故嘉靖間。更定條例。萬曆十年。復頒要例。宗祿皆有限制。詳列于後。



會典卷三十一
祿米額數

親王米一萬石

郡王米二千石

鎮國將軍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米六百石

鎮國中尉米四百石

輔國中尉米三百石

奉國中尉米二百石

公主及駙馬米二千石

郡主及儀賓米八百石

縣主及儀賓米六百石

郡君及儀賓米四百石

縣君及儀賓米三百石

鄉君及儀賓米二百石

皇太子次嫡子并庶子既封

郡王之後必俟出閣每歲撥賜與

親王子已封

郡王者同女俟及嫁每歲撥賜與

親王女已嫁者同

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其歲賜比初封郡王減半支給

祿米本折

秦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嘉靖四十四年。奏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四千石。折色五千石。

晉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周王歲支本色祿米二萬石。襲封支一萬二千石。弘治十六年。支一萬石。隆慶二年。奏辭一千石。

歲支九千石

楚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三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魯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隆慶二年。奏辭折色二千石。歲支八千石。本色五千石。折色三千石。

蜀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代王歲支祿米六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肅王歲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

隆慶四年。本府輔國將軍承襲

王爵。仍支輔國將軍祿米。歲八百石。本色三分。折色七分。

遼王。歲支祿米二千石。

國除

慶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七千五百石。折色二千五百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七千石。折色二千石。

寧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

國除

岷王。歲支本色祿米一千五百石。

韓王。歲支祿米三千石。本色二千石。折色一千石。

藩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六千石。折色四千石。

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五千五百石。折色三千五百石。

唐王。歲支本色祿米五千石。嘉靖五年。奏准。本色粟米三千石外。再給粳米一千石。其餘折色。共歲支六千石。本色四千石。折色二千石。

伊王。歲支本色祿米二千石。

國除

趙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弘治十六年。定擬本色八千石。折色二千石。隆慶三年。奏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七千石。折色

二千石

鄭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元年。加增四百石。歲支一萬四百石

襄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荆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奏辭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

淮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

德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二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秀王。歲支祿米一萬石

國絕

崇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

吉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徽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國除

岐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國絕

益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二千石。歲支八千石

衡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二千石。歲支八千石

雍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壽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汝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涇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榮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景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靖江王。歲支本色祿米一千石。弘治十六年。改本

折中半兼支

秦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本色五百石。折

色一千五百石。襲封。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晉周。楚。魯。蜀。代。遼。潘。唐。伊。趙。鄆。襄。荆。德。崇。徽。一十

七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各二千石。襲封。各一

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肅。慶。寧。韓。淮。五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一千石。米

鈔中半兼支。襲封同

吉。益。衡。榮。四府郡王。歲支祿米一千石。三分本色。

七分析鈔

岷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五百石。米鈔中半兼支。

襲封同。以上各

郡王祿米。嘉靖四十四年定。不分初封襲封。俱歲支一千石。三分本色。七折鈔。惟岷府仍舊例各

王府。鎮國。輔國。奉國。將軍。鎮國。輔國。奉國。中尉。米鈔本折中半兼支。嘉靖四十四年定。將軍改三分本色。七折鈔。中尉改四分本色。六折鈔各

王府。郡縣主君。鄉君及儀賓本色四分。折鈔六分。嘉靖四十四年。改定二分本色。八折鈔。凡支給。洪武六年定。凡

親王每歲合得糧儲。皆在十月終一次。盡數支撥。其本府文武官吏俸祿。及軍士糧儲。皆係按月支給。每月不過初五。其甲仗。按缺撥付。所在有司。照依原定數目。不須每次奏聞。敢有破調稽遲者。斬○又令

親王錢糧。就於王所封國內府。分照依所定則例。期限放支。毋得移文當該衙門。亦不得頻奏。若朝廷別有賞賜。不在已定則例之限○二十八年令

晉。燕。楚。蜀。湘府。給祿米如數。

代。肅。慶。遼。各府。遠在邊。民少賦薄。歲且給五百石。
齊府一千石。嗣秦王幼。其應用米。有司月進。○永
樂二十二年。令

鄭王。越王。襄王。荆王。梁王。淮王。滕王。祿米。暫各給
三千石。俟之國。別立常典。自後

親王受封未之國。俱如此例。○宣德八年。奏准。

王府祿米折色。每石鈔十五貫。○正統二年。令由
郡王襲封

親王者。郡王祿米住支。凡住支而過支者。於見支
祿米內扣除。○七年。令各

王府祿米折鈔。俱依文武官例。每一石折鈔二十
五貫。○十二年。奏准。各

王府祿米。將軍。自賜名受封日為始。縣主并儀賓
候出閣成婚日為始。皆於附近州縣秋糧內定
撥。鈔於官庫內支給。○又令

王府祿米折鈔。每石仍十五貫。○景泰七年。令給
郡王將軍等祿米。若出閣在前。受封在後。以封日
為始。受封在前。出閣在後。以出閣日為始。○成
化元年。題准。大同各

郡王祿米。因無監督官員。以致教授廚役人等。或

先用大斗盤量。加倍折算。或各帶家人出入。任意包撮。或不收本色。勒要銀兩。或巧立名色。逼取財物。負累邊民。今後仍照舊例。改撥

代府廣贍倉送納。令長史等官從公兩平收受。聽各府照數關支。○二年奏准。

郡王祿米俱於

親王府倉上納。聽令按季支用。鎮國將軍以下祿米。於有司官倉收貯。二次支給。其收糧之際。布按二司。各委府縣正佐官。公同長史等官監督收受。如內使人等。仍前干預需索刁蹬者。糾舉

究治。○十七年奏准。

親王原有額設官攢者。布按二司委官督同長史司。并該倉官攢兩平收受。

郡王以下無官攢者。發附近有司官倉。另廠收貯。聽各府差人關領。若原屬本城大府收者。仍舊收支。自後不許奏討本府自收。及違例折銀。并分外生事。索要報數出串等用。及擅差人到州縣催徵。其輔導官守巡官不行糾察。及州縣官聽從者。一體降調。○弘治三年奏准。各

王府郡王將軍儀賓祿米本色折色。俱依先定之

數不得奏討折色。改支本色。○又令

王府將軍等重出領收。冒支官糧者。革去所支祿米十分之二。自後將軍儀賓有犯。悉照此例。○十年。令各府收受祿米。務要選委有司。并長史司公正官一員督收。隨地所產。不許勒要白米。○十三年奏准。

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兌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

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二司巡守官縱容不舉。并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參問奏請降調。○正德四年奏准。

郡王將軍而下改封世子長子世孫長孫聽繼王爵者。奉有

成命之後。其原給祿米截日住支。冊封之日。方與所應得者。永為例。○又奏准。

宗室姦收樂女。及不良婦所生子女。并選配夫人等。及儀賓已受封者。爵職封號祿米。盡行革去。未受名封者。不許冒請。○又題准。凡射利之徒。

邀買

王府祿糧者。照舉放私債例。問發充軍。所借本利沒官。仍將輔導官參治。○十六年題准。行各王府。禁約將軍以下。務要恪守。

祖訓。不許驕奢妄費。將祿米減價轉賣。馴致貧窘失所。如違。輔導等官啓。

王參奏。量革祿米。以示懲戒。如射利之徒。收買祿票。加倍取利者。各該官司。亦就拏問重治。○嘉靖元年。奉准。

郡王以下。祿米有派支不通。舟車州縣者。每石徵銀八錢。放支折給五錢。扣留三錢貯庫。作正補欠。○八年題准。湖廣各

宗室祿米。俱照

楚府則例。

親王。每石折銀七錢六分三釐。

郡王。每石折銀七錢。將軍。中尉。郡主。夫人。儀賓。每石折銀五錢。○十一年題准。

王府缺欠祿米。行撫按官。通查三司。府州縣。問追過。徒工糧價。并將充發儀從。不必濫發。收銀在官。通融處補。如再不敷。於該司府。動支無礙官。

錢贓罰紙米并商稅地租等項補給。遇災蠲免。於成熟地方量為撥補。或查存留之數轉支。○十三年題准。

王府該支祿糧俱以明文到日為始支給。不得指以請封日期朦朧濫支。其先前冒濫者。就行改正。准作以後該支之數。○又題准。郡縣等主君病故儀賓祿糧務要遵奉先年題准。一九二八則例。毋得妄行奏擾。○十五年題准。河南

宗室日繁除

親王祿米照舊外。其

郡王以下本色祿米。每夏稅一石。折銀五錢五分。秋糧一石。折銀六錢五分。每歲徵完。解司。每祿米一石。折銀三錢五分。通融放支。○十七年。令公主祿米。俱在京支給。○二十七年。題准。河東運司。每年該解山西布政司正餘鹽內。動支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徑解大同府收貯。補給。

代府原額祿糧不足之數。○又題准。各該巡撫。轉行司府州縣官。將各

王府應得祿糧。務要徵收完足。如遇災傷。亦須設

法措置無礙銀兩補完。不許拖欠。其先年拖欠者。或待豐收之年。或遇積有多餘銀兩。挨年帶補。○三十三年題准。庶人應給糧米。減奉國中尉三分之一。連妻妾子女使女。歲給米七十石。除未出幼者。從父養育。及女嫁從夫自贍外。其已出幼成婚。應請口糧。查其父生子多寡。如生三子以上。不分長子衆子。各減半支給。止生一子。二子。給與全分。傳世以後。原係減半者。即照原減之數。原係全給者。仍查其父生子多寡。以為減半全給之等。○四十四年題准。

宗室若既請繼封爵。原給祿米。不當復支。如有請封。而仍前冒支者。查參降革。庶人同妻。月共支米六石。本折中半兼支。庶女任令擇配。不得復給米布婚葬之資。○又題准。儀賓守制。照文官丁憂例。截日住支。服闋之日。查無違礙。方許申請開俸。若妻亡之日。即住支。不許虛冒。○又定。凡擅婚所生之子。止許請名。其歲給口糧。照歷年原議。減庶人三分之一。給米五十石。仍本折中半兼支。冒妾所生。亦照擅婚事例支給。花生子女。不拘已未請封。盡行革去爵祿。○又題准。

鎮國將軍以下。及主君儀賓。例有冠服房屋墳
價。俱皆停給。以備補祿糧不足之數。○又奏定
宗室年至十五。先令照例請封。且給祿米三分之
一。習學五年。

親王方與奏請出學。支本等全祿。○又題准。凡遇
放支祿糧。不許各

宗室擅自擾亂衙門。凌虐官司。違者。聽委官就將
應得祿糧扣除入官。一面啓

王參奏處治。○萬曆七年議准。罪宗庶人。見在食
糧七十二石者。照擅婚例。減為五十石。原係生

三子以上減半者。止二十五石。俱本折中半兼
支。以後子孫請名之後。年足十五以上者。方給
口糧。不論人數多寡。俱歲止本色各十二石。年
十五以下者。仍隨父母養贍。其高墻間宅。正犯
已故。所遺家屬。釋放回府。原已賜名者。歲給本
色米十二石。無名者。許其照例請名之後。亦給
本色米十二石。各日後子孫名糧如之。如止遺
母妻。無可倚賴者。歲給養贍米各六石。終身。其
以前釋放者。照例分別查給。○又議准。冒濫妾
媵之子。姑許請名。歲止給與本色米十二石。子

孫如之。其見在食糧。歲給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者。姑准終身。日後子孫俱如今例。○又議准儀賓於妻亡之後。俱住支常祿。郡縣主君於儀賓身故之後。俱半給養贍。儀賓丁憂。常祿仍許支給。○又議准。以後

宗室越關奏擾。已封者。降為庶人。送閒宅居住。給與口糧。未封未名及花生傳生等項。俱劄順天府遞回該府收管。不送閒宅。致冒口糧

凡養贍。正統二年。令

親王郡王薨。及將軍等卒。祿米即住支。所遺男女。

未封者。皆奏請量給養贍米。候冊封住支。其無男女之妃。與夫人。或庶母。亦奏請量給米養贍。身終住支。○又令

親王郡王將軍等。有坐罪降為庶人者。皆臨期請旨。令所在官司。量給食米布帛薪油什物之類。養贍用度。卒後。所遺妻女亦如之。○成化十三年。奏准。庶人所生男女。不分宗枝嫡親。每人月給廚料等物。准折并本等口糧。共米麥二石五斗五升。再加四斗五升。准作布絹綿花。通前共米麥三石。亡故者住支。其嫡親男女。年十六歲以上。

會典卷三十六
男子止許一妻一妾。無妾者。與女子俱許使女一人。各照前例關支。未出幼。止許支一半。○弘治元年奏准。庶人使女。止許四口。每月給米一石。歲給絹布各一疋。○十三年奏定。凡親王薨。子幼。或無子者。其所遺母妃及女。并官人。歲給米二百石。襲封日停止。

郡王薨。母及妃女。并官人。歲給米一百石。母妃故。女受封。各減十石。鎮國等將軍故。母及夫人淑人及女。并家眷。歲給米五十石。母夫人淑人故。女受封。各減十石。鎮國等中尉故。母及恭人宜人安人。女并家眷。歲給米三十石。母恭人宜人安人故。女受封。各減五石。自郡王而下。所給米。無子者。俱止養贍終身。子幼者。俱襲封日停止。其

郡王官人。并將軍中尉等家眷。本部十年一次。行各布政司查勘。有亡故者。每一人。亦減五石。所減米。俱自查勘日為始。亡故盡。則通行停給。○正德九年奏准。鎮國等將軍病故。夫人淑人子女俱無。止遺妾媵家眷者。每歲給米三十石。養贍終身。○嘉靖元年題准。庶人曾經奏給口糧

布絹者。如有亡故。該長史司俱照原議十石五石三石五斗等第。年終造冊。送布政司扣除。於次年稅糧內減派。如上半年全給。下半年亡故者。免其還官。○六年議准各

王府出嫁庶女。夫亡寡居。及年老無人侍養者。每月口給食米二石。亡故住支。○十六年題准。

親王郡王。有坐罪降為庶人者。皆臨期請

旨。量給食米。○三十一年議准各

王府庶人一名。并一妻一妾。總月支米麥三石。使女只許一人。月支米五斗。歲給布絹各一疋。其

所生男女。年十六以上者。男子一妻一妾。無妾

者。與女子俱許。使女一人。照前關支。未出幼者

關支一石五斗。其婚配所生。給與庶人三分之

二。花生者。減庶人之半。○三十二年題准。庶人

發去高墻遺下妻妾。有子女者。隨共養贍。不許

另支口糧。如無子女者。止許月給米麥一石。○

萬曆二年奏准。各宗過期年遠。查其抄結明白

者。准與請名。照依宗庶事例。歲給養贍米五十

石。本折中半兼支。其年歲未遠者。照常准請名

封。○又題准。儀賓及郡縣主君。或有不能偕考

先後短折者。例給養贍。食常祿三分之一。減半支給。○七年。令

親王無子。旁枝襲繼者。於本爵祿米內。歲撥二百石。給與該府官眷養贍。○十年。議准。

親王故絕。及世子。世孫。長子。長孫。未襲病故而無子者。其各官眷養贍。就於繼襲

親郡王本色祿米內撥給

親王官眷。歲給米二百石。世子。世孫。官眷。一百石。長子。長孫。官眷。五十石。各終身

公侯駙馬伯祿米

國初勲戚之臣皆

賜官田。以代常祿。既令賜田。還官給之本色。永樂間。始令與文武百官米鈔兼支。其本折多寡之數。皆請自

上裁。無定額。除承襲及嫡庶正支外。或由弟姪由旁枝襲者。例皆減祿。至於

恩澤特封。非典制者。例不載

魏國公。歲支祿米五千石。本色二千石。折色三千石

黔國公。祿米三千石。本色一千五百石。折色一

千五百石

成國公。祿米四千二百石。本色一千四百石。折色二千八百石

英國公。祿米三千二百石。本色一千五百石。折色一千七百石

定國公。祿米二千五百石。本色一千五百石。折色一千石

武定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鎮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武安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

泰寧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永康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隆平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

寧陽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豐城侯。祿米五百石。本色二百石。折色三百石

西寧侯。祿米一千一百石

遞年於蘇州府長洲縣張文淵戶內支給

安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陽武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恭順侯。祿米一千五百石。本色七百石。折色八

百石

保定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定西侯。祿米一千五百石。本色七百五十石。折
色七百五十石。

撫寧侯。祿米一千二百石。本色八百四十石。折
色三百六十石。

懷寧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臨淮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懷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定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靈璧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駙馬都尉。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小麥三百
石。每石折銀四錢。

成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興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三百石。折色七百石。
襄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新寧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
應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平江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成山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安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遂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忻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武進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廣寧伯。祿米七百石。本色三百五十石。折色三百五十石。

清平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崇信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彭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惠安伯。祿米一千一百石。本色五百五十石。折色五百五十石。
嘉靖元年。加本色三十石。

靖遠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南寧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南和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宣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彰武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武平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豐潤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懷柔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東寧伯。祿米八百石。本色三百五十石。折色四百五十石。

寧晉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伏羌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武靖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誠意伯祿米七百石。本色三百石。折色四百石。
新建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六百石。折色四百石。
寧遠伯祿米八百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三百石。
各應襲優給。俱月支米十石。歲定米一百二十
石。內西寧侯應襲。仍支原給張文淵戶內一千
一百石。

凡支給。洪武初。皆給官田。令量其原定官糧。私
租之數。依主佃分數收租。○二十五年。令公侯
伯皆給祿米。論功定數。舊賜田還官。與駙馬儀
賓祿米。俱全支本色。○永樂二年。令公侯駙馬
伯祿米。照文武官例。米鈔兼支。五千石至三千
五百石者。支米二千石。二千五百石者。支米一
千五百石。二千石者。支米一千石。一千五百石
至一千一百石者。支米八百石。一千石者。支米
七百石。九百石者。支米六百石。八百石者。支米
五百石。四百石者。支米二百五十石。其餘折鈔。
二百石以下。全支米。○二十二年。令公侯駙馬

伯祿米折鈔。俱於南京支麥。○洪熙元年。令公侯駙馬伯折鈔祿米。米麥兼支。○宣德六年。令以承運庫生絹。准折公侯伯祿米一半。每疋折米二石。○正統三年。令仍舊米麥兼支。○十一年。令公侯伯願以南京該支三分本色。照在京軍職折支絹者聽。○十二年。奏准公侯伯祿米。有自願分與族親者聽。不願與者。親族不許爭訟分奪。○景泰元年。令公侯伯祿米。仍米鈔兼支。○六年。令以龍江鹽倉鹽。照文武官例。准支南京公侯駙馬伯祿米。○七年。令以太倉庫折

草銀。准支公侯駙馬伯折色鈔。每銀一兩。准鈔七百貫。○成化十九年。令公侯伯祿米本色折色之數。子孫承襲之時。俱照舊例。該部奏請。取自

上裁。○弘治元年。令公侯駙馬伯本色祿米。仍折支銀。○五年。奏准公侯伯妄自比例。奏討祿米者。科道官叅奏拏問。○十年。令兩京公侯駙馬伯本色祿米。自後每石折銀七錢。○嘉靖二年。題准公侯伯歲首全支祿米者。儻有事故。准作襲爵子孫次年應支之數。不許乞

恩免還○十三年題准。行南京戶部。每年終。將公侯駙馬伯該食祿米。分別見支未支。并罰俸住俸。病故扣除。年月日期銀兩數目。造冊送部稽考。若有情弊。聽南京戶部查察○十七年。令公侯駙馬伯祿米。于戶部關支。見任南京。并各處鎮守者。照舊南京支給○凡公侯駙馬伯奉特恩加祿者。子孫襲爵之日住支。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九

戶部二十六

廩祿二

俸給

凡官員俸給。有本色。有折色。本色三。曰月米。每月一石。曰折絹米。歲兩月。曰折銀米。歲十月。後定絹一疋。折銀七錢。折色二。曰本色鈔。曰絹布折鈔。後又分上下半年之例。上半年支本色鈔錠。下半年以胡椒。蘇木。折鈔關支。後又以綿布折支。每俸一石。該鈔二十貫。每鈔二百貫。折布一疋。後又定布一疋。折銀三錢。其本色鈔錠不

數或將贓罰廣盈等庫附餘綾羅絹布衣物等件折支。先後事例不一。具列于後。

正一品。歲該俸一千四十四石。內本色俸三百三十一石二斗。折色俸七百一十二石八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百六十六石。折絹俸五十三石二斗。共該銀二百四兩八錢二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三百五十六石四斗。該銀一十兩六錢九分二釐。折鈔俸三百五十六石四斗。該本色鈔七千一百二十八貫。

從一品。歲該俸八百八十八石。內本色俸二百八十四石四斗。折色俸六百三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百二十七石。折絹俸四十五石四斗。共該銀一百七十四兩七錢九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三百一石八斗。該銀九兩五分四釐。折鈔俸三百一石八斗。該本色鈔六千三十六貫。

正二品。歲該俸七百三十二石。內本色俸二百三十七石六斗。折色俸四百九十四石四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一百

八十八石。折絹俸三十七石六斗。共該銀一
百四十四兩七錢六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二
百四十七石二斗。該銀七兩四錢一分六釐。
折鈔俸二百四十七石二斗。該本色鈔四千
九百四十四貫

從二品歲該俸五百七十六石。內本色俸一百
九十石八斗。折色俸三百八十五石二斗。本
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一百四
十九石。折絹俸二十九石八斗。共該銀一百
一十四兩七錢三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百

九十二石六斗。該銀五兩七錢七分八釐。折
鈔俸一百九十二石六斗。該本色鈔三千八
百五十二貫

正三品歲該俸四百二十石。內本色俸一百四
十四石。折色俸二百七十六石。本色俸內。除
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一百一十石。折絹
俸二十二石。共該銀八十四兩七錢。折色俸
內。折布俸一百三十八石。該銀四兩一錢四
分。折鈔俸一百三十八石。該本色鈔二千七
百六十貫

從三品歲該俸三百一十二石。內本色俸一百一十一石六斗。折色俸二百石四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八十三石。折絹俸一十六石六斗。共該銀六十三兩九錢一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百石二斗。該銀三兩六釐。折鈔俸一百石二斗。該本色鈔二千零四貫。

正四品歲該俸二百八十八石。內本色俸一百四石四斗。折色俸一百八十三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七十七石。

折絹俸一十五石四斗。共該銀五十九兩二錢九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九十一石八斗。該銀二兩七錢五分四釐。折鈔俸九十一石八斗。該本色鈔一千八百三十六貫。

從四品歲該俸二百五十二石。內本色俸九十石六斗。折色俸一百五十八石四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六十八石。折絹俸一十三石六斗。共該銀五十二兩三錢六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七十九石二斗。該銀二兩三錢七分六釐。折鈔俸七十九石二

斗。該本色鈔一千五百八十四貫

正五品。歲該俸一百九十二石。內本色俸七十

五石六斗。折色俸一百一十六石四斗。本色

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五十三石。

折絹俸一十石六斗。共該銀四十兩八錢一

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五十八石二斗。該銀一

兩七錢四分六釐。折鈔俸五十八石二斗。該

本色鈔一千一百六十四貫

從五品。歲該俸一百六十八石。內本色俸六十

八石四斗。折色俸九十九石六斗。本色俸內。

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四十七石。折絹

俸九石四斗。共該銀三十六兩一錢九分。折

色俸內。折布俸四十九石八斗。該銀一兩四

錢九分四釐。折鈔俸四十九石八斗。該本色

鈔九百九十六貫

正六品。歲該俸一百二十石。內本色俸六十六

石。折色俸五十四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

二石外。折銀俸四十五石。折絹俸九石。共該

銀三十四兩六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二

十七石。該銀八錢一分。折鈔俸二十七石。該

本色鈔五百四十貫

從六品歲該俸九十六石。內本色俸五十六石四斗。折色俸三十九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七石。折絹俸七石四斗。共該銀二十八兩四錢九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九石八斗。該銀五錢九分四釐。折鈔俸一十九石八斗。該本色鈔三百九十六貫。

正七品歲該俸九十石。內本色俸五十四石。折色俸三十六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

外。折銀俸三十五石。折絹俸七石。共該銀二十六兩九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八石。該銀五錢四分。折鈔俸一十八石。該本色鈔三百六十貫。

從七品歲該俸八十四石。內本色俸五十一石六斗。折色俸三十二石四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三石。折絹俸六石六斗。共該銀二十五兩四錢一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六石二斗。該銀四錢八分六釐。折鈔俸一十六石二斗。該本色鈔三百二

十四貫

正八品歲該俸七十八石。內本色俸四十九石二斗。折色俸二十八石八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一石。折絹俸六石二斗。共該銀二十三兩八錢七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四石四斗。該銀四錢三分二釐。折鈔俸一十四石四斗。該本色鈔二百八十八貫。

從八品歲該俸七十二石。內本色俸四十六石八斗。折色俸二十五石二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十九石。折絹俸五石八斗。共該銀二十二兩三錢三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二石六斗。該銀三錢七分八釐。折鈔俸一十二石六斗。該本色鈔二百五十二貫。

正九品歲該俸六十六石。內本色俸四十四石四斗。折色俸二十一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十七石。折絹俸五石四斗。共該銀二十兩七錢九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石八斗。該銀三錢二分四釐。折

鈔俸一十石八斗。該本色鈔二百一十六貫。從九品歲該俸六十石。內本色俸四十二石。折色俸一十八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十五石。折絹俸五石。共該銀一十九兩二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九石。該銀二錢七分。折鈔俸九石。該本色鈔一百八十貫。

武職府衛官俸級視文職。惟本色米折銀。例每石二錢五分。其月米折絹布鈔俱與文職同。優給優養官視見任。惟月米亦如例折給不

支本色。武品止從六。外有試百戶。月俸五石。署試百戶。月三石。米鈔兼支。若三大營副叅遊佐官每員月支米五石。巡捕營提督并叅將亦如之。京營選鋒把總官月支米三石。巡捕中軍把總官月支口糧九斗。旗牌官半之。以上因事別給者不在常祿之限。

凡在京文武官俸。洪武二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所屬歷事官。二年無私過者。給全俸。一年者。給半俸。○二十六年。令凡在京府部等衙門官吏俸給。每歲於秋糧內起運。撥付各衙門收貯。

按月造冊支給。其各衛軍官俸給對定人戶編給勘合自行送納。其首領官吏俸給該衛造冊到部定倉放支。年終通為稽考。○永樂元年令在京文武官一品二品四分支米六分支鈔三品四品米鈔中半兼支五品六品六分米四分鈔七品八品八分米二分鈔每新鈔二錠折米一石。該衙門按月自赴該庫關支。○九年令在京文武官九品至七品八分米二分鈔六品七分米三分鈔五品六分米四分鈔四品至一品米鈔中半兼支雜職官全支米辦事官該支半

俸者月支米二石餘折鈔○十九年以行在衙門裁革令隨從在京官員一品至五品三分米七分鈔六品至九品四分米六分鈔其米每月在京支五斗餘於南京倉支不願者准在京折鈔雜職官有家小者月支六斗無者四斗五升餘折鈔各衙門支半俸辦事官不分有無家小月支米三斗餘折鈔在京達官并入番等項官該支全米者米鈔中半兼支南京文武官一品至九品二分米八分鈔○二十二年令在京文武官折俸鈔俱給胡椒蘇木胡椒每斤准鈔一

十六貫。蘇木每斤八貫。仍自一品至九品。每月在京各添給米五斗。共一石。其米於折鈔內扣除。雜職官有家小者。添給四斗。共一石。無者。添給一斗五升。共六斗。○洪熙元年

詔官員有父母年老。不得離職侍養。願分俸於原籍奉養者。聽。○宣德三年。令停止各衙門辦事官月米。○四年。令各處鎮守總兵官俸。願移支所在官司者。聽。○六年。令以承運庫生絹。折在京文武官十一月十二月本色俸。每疋折米二石。○七年。令文武官月支本色俸一石。以兩京

贓罰庫衣服布絹等物折給。○八年。令兩京文武官折色俸。每鈔一十五貫。折米一石。仍以十分為率。七分析絹。三分折布。絹每疋准鈔四百貫。布每疋二百貫。○九年。令仍以胡椒蘇木。折兩京文武官俸。鈔胡椒每斤准鈔一百貫。蘇木每斤五十貫。○正統元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每歲上半年折鈔錠。下半年折胡椒蘇木。○議准在京軍官本色俸米。於南京關支不便。令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解部轉送內庫交納。以便支給。○二年。令在京文武官每月

武職俸折給

定例始此

該支俸仍給本色。其十月十一月南京該支米數照舊折絹。○四年令南京文武官五品以上原二八分支者每月添本色米一石。六品以下三七分支者每月添五斗。雜職每月添二斗。北。京文武官自一品至九品俱添本色米一石。雜職每月添二斗。○五年令在京文武官係山西陝西雲南四川北直隸保定等府者不許分俸。○八年令在京武職官願分南京俸於原籍者照文職例支給。○又題准南京官吏俸糧令府部院寺等衙門各自委官收受放支。○九年令

在京文武官該支南京四月五月俸。并在京軍官該折銀。俱照折絹例折支綿布。每疋折米一石。○又題准將贓罰等庫衣服布絹顏料皮張等物准作在京文武官上半年折色鈔錠。○十一年令兩京文武官十月十一月本色俸折絹。改為七月八月之數。○景泰元年令在京文職官該支南京俸。照在京武職例折銀。不願者聽各府都督亦照此例。○又令以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存積鹽折支南京文武官本色俸。每鹽五十斤折米一石。○三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

俸。於太倉庫收貯折草銀內。照行使價值。每鈔五百貫。折銀一兩。放支。○七年。令鈔七百貫。折銀一兩。○又以甲字庫三梭布。折在京文武官俸。每布一疋。准絹一疋。○天順元年。令在京文官俸。仍照正統時例。於南京支本色米。○七年。令兩京文武官。七月八月本色俸。折絹。改為四月五月之數。○八年。令各處巡撫鎮守等官。有帶家小隨住者。量分本色米。於所在官司支給。○又令在京官原分俸於原籍養親者。南京本色。盡數分回。○成化二年。令各衙門官員在任

患病三月者。住俸。○又令南京文武官本色俸。每歲間月折支絹。○又令在京文武官折俸鈔。每十貫。折米一石。○四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錢鈔兼支。三分鈔。七分銅錢。每錢三文。折鈔一貫。○七年。令文武官下半年折色俸。以甲字庫綿布。每疋折鈔二百貫。支給。○十一年。令錢二文。折鈔一貫。○十五年。令宛平縣。大興縣官俸。照南京上元江寧二縣例。知縣三七分。縣丞以下四六分。米鈔兼支。○十六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鈔折支。闊白三梭布。每疋。折米三十

石○二十年令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三分四分本色俸每石暫折銀七錢以後如舊例○弘治元年令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本色俸仍折支銀○又令太醫院辦事醫學訓科照舊支食米七斗○四年令在京各衛經歷等官該支南京本色俸每石折銀七錢○六年令在京文職官分俸於原籍養親者不許分在京折絹俸○九年題准官員俸祿糧米每石折銀七錢起解兩京戶部交納支給○十一年令京衛武學及順天府所屬在京衙門官員俸俱照在京衙門

例支給○十三年令南京各衛軍職俸糧折支絹疋改於四月支絹八月支布○十六年令兩京文武官折色俸每米一石折鈔二十貫○正德二年題准蘇松常三府徵解折銀俸糧俱送太倉銀庫收貯各衙門徑赴銀庫支給○六年奏定各都督府教書訓導每月支米本色一石六斗折色一石四斗○嘉靖七年題准各處解納文武官折俸絹每一疋派銀七錢布每一疋派銀三錢解部支給○八年議准各衙門傳陞乞陞大小官員非勲戚蔭敘者通查量為裁革

存留者與支半俸。匠官年老殘疾。并藝業不精者。冠帶閒住。見應役者。亦支半俸。○十年題准。各處巡撫。并總兵鎮守等官。有帶家小隨住者。量分食米一石。於所在官司支給。仍行戶部知會酌量會派。以省輸運。○又題准。錦衣衛官吏舍人。及旗校軍士。象奴。俸糧。坐派京倉關支。匠役。仍舊通倉關支。○十一年題准。通州右等衛官員。上下半年俸。折布絹。照京衛官員例。折銀。○三十三年題准。僨運官員。自嘉靖三十四年為始。每月應支食米。聽於各住劄地方司府存

留米內支給。其巡撫鳳陽都御史。及各官折俸。折絹折布等項。俱照在京則例。各依品級。於所在官司。應解本部。或地方存留。及庫貯官銀內。動支給與。部屬等官。三年一年差者。以各該年分滿日為止。餘月仍俟赴京給領。除山陝宣大遼薊等邊原無解部銀兩。及本色米不便。仍舊在京關支外。其餘但凡京差官員。帶有家小。駐劄各地方行事者。俱以到地方之日為始。一體在外關支。戶部及工部等衙門。將各官在京原支俸給扣出。不必造支。其僨運郎中。監兌主事。

等官不帶家小及不係一年三年差者仍在京
關支○四十二年議准將在京府部等衙門原
額俸糧六萬餘石各衙門自收者改於祿米倉
收納各衙門按月造冊關支○隆慶五年議准
南京戶部查將錦衣衛烏龍潭等倉官攢照四
門倉三馬房草場官攢事例應支俸糧每米一
石折銀七錢○六年議准在京各衙門文職官
員折俸七分支銀三分支錢今自本年春季起
以十分為率九分支銀一分支錢金背錢六釐
每八文折銀一分火漆錢二釐嘉靖錠邊錢二

釐俱每十文折銀一分○萬曆九年題准行在
京各府衛掌印官查將各官關支俸銀如有事
故等項即行截日扣送太倉庫以後照例永為
遵守

凡在外文武官俸洪武二十六年令在外各布
政司府州縣官吏俸給每米一石折鈔二貫五
百文於官錢鈔內支給其支過數目歲報戶部
查考○永樂元年令各都司并河南浙江江西
山東山西五布政司按察司及

王府官俸舊全支米者米鈔中半兼支湖廣福建

廣東。廣西。陝西。北平。四川。雲南。八布政司。按察司。官俸。米鈔兼支。及所屬府州縣等官俸。全支鈔者。俱仍舊。○十六年。奏准。浙江等都司。布政司。按察司。長史司。中都留守司。堂上官。并各衛所軍官俸。一品至五品。俱二分支米。八分支鈔。○宣德八年。奏准。在外文武官折俸鈔。每十五貫。折米一石。○正統元年。令萬全。大寧。都司所屬。及北直隸衛所官折俸。每歲上半年支鈔。下半年支胡椒。蘇木。○又令北直隸府州縣等衙門文職官。月支本色米一石。○二年。令貴州布

按二司官。月支本色米二石。○三年。令雲南布按二司。并所屬官員俸。一半。每石折支海肥三十索。并贓罰不堪布疋。絹段等物。相兼本色米支。一半。折鈔。○四年。令福建四品以上官俸。四分米。六分鈔。五品以下。米鈔中半兼支。浙江。湖廣。江西。廣東。山東。四川。直隸。蘇州等處文武官。正五品以上。米鈔二分支。從五品。月支本色米三石二斗。六品。米鈔三分支。八品以下。見支一石者。增二斗。大寧。都司。并北直隸衛所。都指揮。指揮。每月加二石。衛鎮撫。千百戶所。

鎮撫。加一石。俱折布絹。餘處照舊。遼東甘肅諸處備禦官。自百戶而下。該增米。俱折絹。○五年。令陝西

王府審理工正等官。照有司官例。月支米二石。餘折鈔。○六年。令在外文武官俸折鈔。每石二十五貫。廣寧等十衛。并定遼左等衛指揮等官。月增米四斗。首領官及倉副使。二斗。○八年。令廣東都布按三司。并所屬官俸。五品以上。四分支米。六分折鈔。六品以下。米鈔中半兼支。○又令貴州都司。并所屬衛所官俸。俱三分本色。七分

折鈔。本色於湖廣布政司附近府州縣稅糧內。折徵綿布十萬疋。每二疋准米一石。運赴貴州鎮遠府。准作貴州迤東興隆等衛所官軍俸糧。四川布政司。折徵綿布十萬疋。亦准米五萬石。內四萬疋。運赴永寧衛。准作貴州迤西普安等衛官軍俸糧。六萬疋。運赴貴州布政司。准作附近衛所官軍俸糧。其折鈔。仍於四川布政司官庫支給。○九年。令甘肅沿邊官俸。五品以上。二分米。八分鈔。六品以下。三分米。七分鈔。○又令各處稅課司局官俸。照品級米鈔兼支。革罷巡

欄供給○十年令河泊所官照稅課司局官例
給俸○十一年令提督北直隸衛所屯田僉事
俸於戶部帶支○十二年令浙江三司及各府
縣官二品至五品月仍支米三石六品至九品
月支米二石雜職一石雲南都布按三司并府
州縣衛所等衙門文武官三品以上月支米二
石五斗四品至五品二石六品至七品一石五
斗八品至九品一石二斗雜職八斗餘照舊折
支○又令貴州都布按三司所屬及貴州宣慰
使司等衙門大小文職流官俱於俸給內月支

本色米一石餘俸於原籍官司米鈔兼支○又
令在外文武官折俸鈔仍每十五貫准米一石
○十三年令廣東都布按三司并所屬衛所府
州縣官五品以上二分米八分鈔六品以下三
分米七分鈔○十四年奏准雲南三司堂上官
月支米三石武職官指揮月支米三石正副千
戶衛鎮撫百戶二石五斗試百戶所鎮撫二石
文職官四品二石五品至七品一石五斗八品
至雜職一石每米一石折海肥六十索○景泰
三年令軍職官調各邊者患病十日之外即住

俸○六年令以張家灣鹽倉收積掣摯客商餘鹽并私鹽給通州并通州等五衛及附近密雲等六衛官折俸每鹽一百四十斤准米一石○天順元年令大同等處武職官應襲兒男有功陞官者准支半俸○又令納粟軍職官月支米一石俱令管事差操若病故子孫襲替一依父祖之例其有功陞職者如獲功一級加與小旗糧二級加與總旗糧三級加試百戶俸至功級多者照陞授官加俸後子孫替職一依前例○二年

詔在外官員有父母年老在家願分俸助養者准於原籍關支○成化六年令在外官不許分俸原籍養親○又令長蘆山東鹽場官俱給月俸○七年令各處倉官及收糧經歷守支二年以上未盡者仍聽全支俸給○十三年令在京都指揮選調各都司管事願分俸養親者以本色三分之一存原衛二分并折色在任關支○又令陝西三司并衛所首領及府州縣等官俱照甘肅例五品以上亦二八兼支六品以下三七兼支不穀二石者照舊支本色○弘治三年令

在京武職選調在外都司官俸通行隨任關支
○十六年令都指揮以下為事立功并遇革回
衛例應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者都指揮指
揮月支米三石本色一石折銀二石衛鎮撫正
副千戶月支米二石本色一石折銀一石其餘
俱折鈔布五年以後改過自新遇例考選方照
全俸本折兼支○嘉靖二十六年題准各衛閒
住將官不拘都督都指揮但係功陞者與支本
等俸給係推陞遇例者止支祖職俸糧其柴薪
皂隸雖係功陞者一體查革○三十三年題准

雲南府自同知以下馬丁銀兩查照舊例編給
分攤槩省均徭人戶○三十九年令各省直查
照設官員數品級額該俸糧馬夫銀若干除見
任支給外其餘陞遷給由事故等項離任者即
與扣除貯庫每季終類解本省府各項銀兩類
總解部

凡教官生員俸廩洪武初令教授俸照品級學
正而下照雜職例支給○十三年令師生廩膳
米每人日一升○十五年定廩饌月米一石○
永樂初令鳳陽等府河南山西陝西湖廣浙江

福建廣東廣西四川各府州縣貴州及四川行都司所屬各衛師生俸廩俱米鈔中半兼支○九年奏准各處師生俸米全支○正統元年奏准各處教授俸見支五石者照舊見支二石及一石五斗一石者俱增為三石餘折鈔學正見支二石五斗者如舊見支一石五斗及一石者俱增為二石餘折鈔教諭訓導見支一石五斗及一石者俱增為二石餘折鈔其師生廩米見支一石者照舊見支五斗者增為一石北直隸米糧艱難去處增為六斗餘四斗折鈔○十四年奏准各處教官廩米停支其俸月支本色米一石生員月支本色廩米五斗餘折鈔○景泰六年令教官俸廩照舊支給口外邊城及糧少處暫為減支

凡監生人等月糧洪武二十九年令天文生月支食米六斗歷事監生月支米一石○永樂九年令天文生不分有無家小全支米○十六年令監生有家小者月支米四斗無者三斗○宣德三年令太醫院醫士有家小者月支米五斗無者三斗○醫生二斗○九年奏准四夷館習字

監生。并回回達官子弟習字者。月支米一石。○
正統六年。令各衙門歷事監生。有家小者。月支
一石。無者六斗。南京各衙門歷事監生。有家小
者。月支八斗。無者六斗。○景泰六年。令刷卷監
生。有家小者。月支米六斗。無者四斗。○成化十
年。奏准醫士。有家小者。月支米增為七斗。無者
五斗。醫生。有家小者。四斗。無者三斗。○嘉靖十
七年。題准。清理軍職。貼黃監生。有家小者。月支
米六斗。無者一斗八合。俱每石折支銀七錢。事
完停止。

凡吏員。知印。承差。人等。月糧。洪武七年。給天下
諸司典吏俸。○十三年。奏定吏員月俸。一品二
品衙門提控。都吏。月支米二石五斗。掾史。令史。
二石二斗。知印。承差。典史。一石二斗。三品四品
衙門令史。書吏。司吏。月支米二石。承差。典史。一
石五斗。五品衙門司吏。月支米一石二斗。典史。八斗。
六品至雜職司吏。月支米一石。光祿寺等典史。
六斗。○又奏定。在京三品以下衙門典史。月俸
一石。六品以下衙門典史。六斗。○令在外各衙
門吏典俸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三十一年。

奏准在京吏典有家小原支一石以上者每石減支二斗。無家小減支五斗。提控都吏胥掾令史等項不分有無家小原支米二石者減五斗。原支米二石五斗者減八斗。各處布政司并直隸所屬府州縣及各都司衛所吏全支鈔○永樂九年令在京各衙門吏典不分有無家小俱全支米○十六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月支米一石餘折鈔。南京各衙門辦事吏舊支食米五斗者住支○十九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有家小者月支七斗。無者四斗五升。餘折鈔。南京各衙門

吏照舊支給每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二十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有家小者月增米四斗。無者一斗五升。其折色鈔亦照文武官例給胡椒蘇木○宣德三年革各衙門辦事吏月支食米○正統元年令南京各衙門吏月支米有家小者增二斗。無家小者增一斗五升○又令在京刷卷人吏俸照各衙門吏典例支給○六年令在京令史典史知印有家小者月支米一石。無者六斗○七年奏准在外大小衙門通吏令史司吏月支米三斗。餘折鈔○八年令各處都

布按三司知印。承差月支米三斗。餘折鈔。○成化四年。令在京吏典折色俸。照文武官例。錢鈔無支。○十六年。令戶部書算月支米五斗。

凡外夷歸附官員俸糧。永樂八年。奏准安插來降達官。每大口。月支糧四斗。小口。二斗。三歲以下。及續生者。不支。○宣德三年。令在京達官俸。不拘品級。月支米二石。餘於南京倉支。其折鈔。照文武官例。○十年。令在京達官俸。舊全支者。減半。半支者。減十之三四。新降附達官。自指揮而下。遞減。○又令遼東安樂自在州達官頭目。

俸糧。該支半俸二石四斗。而減支者。添本色米一石。該支半俸二石。而減支者。添本色米八斗。餘折鈔。○景泰元年。奏准來降達官俸。本色三分。俱於在京支給。○五年。令安插達官人等。病故。無子孫承襲者。家屬仍月支二石。

凡收支俸糧。洪武初。令官吏俸給。旗軍月糧。按月關支。每月不過初五。○永樂元年。令各衙門官吏監生人等。遇有事故。凡關過俸糧五斗以下者。俱免還官。○宣德二年。令俸糧過期不關者。改折鈔。○四年。奏准公差官員無家小者。明

白開報。候回日補支。其餘見在者務依期關支。不許出月。如過三月不關者扣除。○八年令各衙門官吏俸糧文書至倉一月以上不關者扣除。○正統元年令在京軍官折俸銀。戶部按季取數類奏。赴該庫關出。於

午門裏會同司禮監官及給事中御史唱名給散

○八年令在京官吏月支米。本部每歲扣算一年該用之數。定撥各衙門徑自委官收放。仍每歲各將所收糧數造冊送部類送戶科。每月計支過數註銷。其積出餘糧歲終戶部委官盤量

作數。○十年令在京官吏等項俸糧折色。各具手本送戶部查明。另具手本送天財庫知會。各衙門自行關支。○十二年奏准順天府及大興宛平二縣都稅司等衙門官吏俸糧照五府六部例。於僱運糙粳米內撥發本府收支。○景泰二年令各衛所官軍俸糧折色。如上半年鈔。延至次年正月。下半年蘇木。延至次年七月終者。俱住支。口外官軍不在此例。○三年令南京各衙門見收官吏人等俸糧照在京例。開立年分造冊送科。候放支。按月具手本。委官赴科註銷。

正糧支盡。仍令南京戶部委官查盤。○五年。令在京軍衛有司衙門官吏旗軍俸糧折鈔。若過半年。不行造冊關支者。住支。如有依期造冊。而該庫無鈔者。方准補給。○又令各衛所官軍俸糧折色。委官齎冊赴部。轉送該府會關。該府仍不拘衛所多寡。赴庫關領。○成化八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糧。自文書到日。經五箇月不關者。扣除。○十七年。令在京各衛所掌印軍政者。及各邊巡撫鎮守把總等官。督屬造冊。及委官關支俸糧折鈔。仍先具委官職名。呈報本部。及

各處管糧官員。如過四十五日。不造冊關支。及關支不盡者。糧米扣除。委官俸糧。亦依所違月日住支。若各衛所。不以委官職名呈報者。掌印軍政把總官。一體住支。○十八年。奏准。天津等二十四衛官軍俸糧折色。每歲先行造冊。委官親齎。上半年限三月內。下半年限九月內。赴府投文。轉送內府庫關支。如過一年不到者。照例扣除。關出鈔絹等物。本府仍委官押運至彼。令管糧郎中等官。公同該衛官給散。○令兩京營繕所。文思院。官員俸糧。工部并南京工部。按季

造冊繳送南京戶部。照在京各衛經歷等官例。定撥南京衛倉支給。其有冊到一十五箇月。不赴部告支者。扣除。○二十年。令兩京各衛關支官吏人等折色俸糧。俱自戶部比號日為始。定限三箇月。以裏務委官依數赴該庫關出。送衛所。公同掌印管事并首領官給散。具數同報本部查考。如有刁蹬留難。及用強准折私債。聽委官與被害之人。指實呈告。依律追究。如委官通同掌印管事及買頭人等。包買折債。不行給散。或違限不赴該庫關領。有贓者。以贓論。無贓者。

參問畢。俱帶俸差操。其積年買頭包買之人。照包攬錢糧例發落。○弘治元年。奏准在外并各邊衛所軍官折色俸。令各分巡分守官督該掌印官按季造冊。每歲上半年限次年六月。以裏下半年限次年十一月。以裏。送赴合于司府關給。存留在庫鈔貫。如不敷。凡贓罰市貨器皿衣服頭畜之類。皆計鈔折支。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若該衛所過期不造冊。照例扣除。○十一年。令各邊官軍俸糧。每遇春間米貴。支與本色。秋間收成。照時價支折色。其餘月分。銀米間支。如

或米賤願折銀者亦不許過支六箇月○十三年奏准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年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十四年令興州左前并鎮朔三衛官員折俸布絹鈔錠自本年以後俱改撥薊州官庫關支如不敷量將直隸山東河南原解京庫布絹撥轉○十五年令錦衣衛堂上官吏并五所官俸糧每年於京倉蘇松等處白粳米內坐放旗校人等照舊於京通二倉粳粟米麥內兼支○正德九年

令錦衣衛左千戶等七所鎮撫司馴象所官員俸糧於京倉關支粳米○十年令

長安等四門倉官攢俸糧比照十庫官攢事例於

京倉關支○嘉靖七年議准在京各衙門文職

官員俸銀關支不敷於收貯揚州船料銀內放支以後各季有缺俱准於各司解到折糧等項銀兩內借支候本司原派俸銀解到停止○八年奏准文武各官折俸布絹扣算總該數若干通行原派司府州縣將絹每疋折銀七錢布每疋折銀三錢傾錠解部轉送太倉銀庫依時支

給○十年令各該撫按官將所屬雜職卑秩官員應得俸糧照舊與府州縣官員俸糧同日放支或遇災傷一體折銀不許自分多寡先後○十一年奏准各衛營等衙門關支俸糧除正月仍在前十二月關放其餘月分俱在二十日以前造冊二十五日以後坐撥初一日以後關支初十日放完若有造冊及關支違期十日以下者將經該掌印首領委官識字人等俸糧扣除若違半月以上及冒支盜賣者叅送法司問罪○十五年

詔公侯駙馬伯并文武大小官員支俸以後俱五年一次關給○十七年題准撫按官行各問刑衙門如遇軍職有犯即將俸折抵扣贓銀算明行管糧官知會照數扣除按季將除過緣由回報原問刑衙門完卷年終都司備查各衛所有犯軍職扣俸准贖緣由造冊一樣三本送撫按官及戶部查考在京衛所刑部將軍職抵扣俸糧數目一體造冊開報戶部○十八年令五府嚴督各衛所監局每月將該開俸糧文冊造完定限前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部定撥倉分如過

限不送。照例將掌印首領把總官該月俸糧不分本折通行住支。若有別弊從重問擬。○隆慶六年題准。武舉中式千百戶指揮等官。於祖職俸糧外加武舉米三石。如有革任閑住等項。原加米三石。截日住支。敢有隱情冒支者。并掌印官各照侵欺事例問罪。○萬曆三年議准。今後凡遇題准降俸罰俸官員。自司道以至府州縣等官。俱以文到日為始。各該撫按查降罰年月級數。紀錄在簿。待滿日申呈之時。計數催解布政司及各府收貯。另立項款。造入年終報部冊內。戶部先立簿籍。案候稽考。如有凶荒賑濟。先期咨呈本部知會。以憑題請動支。

凡陞俸。成化十四年。令文職有軍功陞俸級者。後雖陞職。仍舊帶支。○正德元年議准。凡文職因軍功陞俸。後雖遷官。止於本等俸級外帶支。原陞軍功一級二級。並不隨官陞轉。逐次加多。非軍功陞俸者。後陞官。與所加俸級相等。原俸即不帶支。○嘉靖七年題准。凡有軍功陞俸。俱於原職上加陞。其支俸日期。在京以除授日為始。在外以文書到日為始。○十年題准。匠官陞

級悉照見行例支與半俸。奏擾者治罪。○二十三年題准。匠官加俸。後又陞級者。止照今陞品級支半俸。其節次所加之俸。不許重支。○二十年議准。軍功陞俸。并帶支柴薪皂隸名數。從九品月俸五石。軍功陞俸一級支正九品俸。該米五石五斗。以正九陞從八俸者。月六石。以從八陞正八俸者。月六石五斗。以正八陞從七俸者。月七石。以從七陞正七俸者。月七石五斗。以正七陞從六俸者。月八石。以從六陞正六俸者。月十石。以正六陞從五俸者。月十四石。以從五陞正五俸者。月十六石。以正五陞從四俸者。月二十一石。以從四陞正四俸者。月二十四石。以正四陞從三俸者。月二十六石。以從三陞正三俸者。月三十五石。以正三陞從二俸者。月四十八石。以從二陞正二俸者。月六十一石。以正二陞從一俸者。月七十四石。以從一陞正一俸者。月八十七石。以上加俸之後。遇有陞遷。仍照所加原俸帶支。至正一品俸而止。其柴薪從九至正八。原額俱二名。有軍功俱不加。從七正七。俱額二名。內近侍官。俱三名。知縣四名。從六正六。

俱額四名。有軍功加俸外，仍各加柴薪一名。從五正五，俱額四名。從四正四，俱額六名。從三正三，俱額十名。從二正二，俱額十二名。有軍功俱加柴薪二名。其從一正一，俱額十四名而止。雖有軍功不加。其九年考滿陞俸官員，照依所陞俸級關支俸薪。陞遷之後，非係軍功，止支本等。原陞俸米柴薪，不許帶支。乞恩等項陞俸例，不僉撥柴薪皂隸。

廩給

國初設廩給分例米，以待公差使客。後不支廩給

者。支食米。又有口糧名色。後復定官支廩給。非官者支口糧。照關文給與。後以關文冗亂，分為勘合。後勘合復多詐冒，設法稽核。至今始清。驛遞稱少弊云。

洪武元年，令凡經過使客，正官一員支分例米三升。從人一名支米二升。宿頓使客，正官支米五升。從人支米三升。水路俱支經過分例。陸路遇晚關宿頓分例。○凡各站有分例去處，所在有司於商稅及諸色課程內，撥留糧米。差點有役人員掌管。遇有使客，依例支給。不許稽停。○

二十六年定。凡公差人員廩給已有定例。其驛傳并府州縣應該支用去處必須照依文憑驗日支給。仍將歲支數目通類開報合干上司。以憑稽考。○正統四年。令鎮守巡撫甘肅內外官員不支廩給。每月支食米三石。○六年。令跟隨甘肅總兵官指揮千百戶等官。每人月給口糧四斗五升。○成化十三年。令延綏巡撫官照甘肅例。出巡每日支廩給米五升。在倉支五升。回日通在倉支一斗。○十六年。奏准凡使客該支廩給者多係有職之人。如便道經過非公幹去

處。每驛則支三升。宿亦支三升。如本等公幹去處經過。每驛亦支三升。宿支五升。一日經過兩三驛以上。俱許支給。但止宿者次日起程。不許巧立名色多支。起關廩米。從征把總領軍官并跟隨頭目例支廩給。日行一程。止許關支一次。使客該支口糧者。不拘便道經過止宿去處。及本等公幹經過止宿去處。每驛一例。俱支一升五合。一日經過兩三驛以上。俱許支給。跟隨巡撫。巡按清軍。刷卷。巡鹽。巡河。盤糧。勘事等項有役之人。支廩給。南京大理寺差來官請

旨待報發落罪囚支廩給。若非官者支口糧。南京各衙門差郎中主事御史給事中等官并各處鎮守總兵巡撫巡視撫治巡按副總兵參將遊擊等官差官赴京奏事公幹等項回還俱支廩給。若非官支口糧齎捧。

詔勅制諭飛報軍務重事及奉

特旨差使人員支廩給。公侯駙馬伯都督各許帶從人一名支口糧。其公差巡按清軍刷卷巡鹽巡河盤糧勘事巡捕等項官員并旗校一體支廩給。各處

王府并鎮守總兵巡撫巡按三司等官差儀賓千百戶等官進表箋進貢繳

勅謝恩并奏機密賊情緊急聲息等項重事及乞恩回奏繳冊繳圖軍器糧草燒荒等項不急常事俱支廩給。非官者支口糧。衍聖公并顏孟二氏五經博士年例赴京往回及衍聖公差來掌書俱支廩給。醫獸家人廟丁支口糧。正一嗣教大真人并隨行法師人等自貴溪縣起至南京俱支廩給。琉球安南占城朝鮮國差來使臣支廩給。南京各衙門差進表箋官支廩給。來降夷

人支廩給。在京各衙門差郎中員外主事御史等官不及百里巡視倉場等項支廩給。

親王

郡王差儀賓千百戶等官回還支廩給。總小旗軍校支口糧。雲南貴州都布按三司。四川陝西行都司。差進表箋官支廩給。留守司。并各處都布按三司等官及行太僕寺苑馬寺差人赴京奏事公幹回還。係官者支廩給。非官者支口糧。虜中走回人口。不堪收充勇士者及婦女送回原籍者。一體支口糧。在京在外病故官員遺下家

口還鄉者支口糧。哈密札加思蘭赤斤蒙古等地面差來使臣人等。朵顏三衛建州等衛差來進貢人員。四川雲南貴州湖廣烏思藏董卜韓胡土官通事把事番僧人等。陝西岷州洮州西寧番人番僧人等。俱支廩給。貴州湖廣土官衙門頭目舍人官族土人從人土民人等支口糧。南京太常寺差官赴京關領香帛等項支廩給。○嘉靖二十年。令寧夏巡撫官照甘肅延綏例。關支廩米。○又

詔守巡兵備分守守備等官分駐地方。除本等廩

給外。索要供應下程。設置筵宴。低價強買貨物等項。著各該撫按官嚴加禁革。訪察叅問。

行糧馬草

凡行糧馬草。專為從征軍馬而設。其例有操備出哨守墩。瞭高燒荒修邊。防秋。及各色公幹人役。驗日。驗程。支給。或出境一百里至三百里。或計程五日。或本折。或暫支。或輪季。各有例具。後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遇行軍馬匹。日支糧草。已有定例。其應付一節。該衛先具軍馬數目。開呈戶部。主案出給批文。差官齎領。經過官司。并驛

分照依坐去軍人馬匹數目。照例驗程支給。其有為事編發。應支行糧人數。亦合照例關支。仍仰所在官司。將支過數目。申達上司作數。其所齎批文。候至所止地方。隨即赴官告繳。遞回本部。於原編底簿內銷註。○三十五年。令

親王之國。隨行內外官員。及有執事旗校廚役人等。沿途有司。應付口糧。本府駕馬。并隨駕馬羸。及護衛官軍。下隨侍馬匹。應付草料。隨侍官軍回還。亦准支。○又令大同守邊軍士出哨巡邊。守墩。瞭高等項。公差。驗日計程。關給行糧。○永

樂四年。令從征旗軍人等沿途給與行糧。日行一程。止關一次。○宣德三年。奏准各處鎮守總兵等官。帶去官軍。皆按月支行糧四斗五升。邊衛軍士。隨總兵官出境征進。追剿達賊者。准驗日支行糧。其餘不時差遣沿邊探聽聲息及境外巡邏瞭哨者。不支。○又令各處選調在京操備官軍。月支行糧三斗。民匠民夫四斗。○十年。令各衛旗軍調於大同操備者。月支行糧五斗。○正統二年。令大同巡邊軍士。月給行糧五斗。料豆一石二斗。○四年。令沿邊各衛砌關口旗

軍。離衛四百里以上者。准月支口糧三斗。○又令廣東往來伴送使臣赴京。公幹旗軍人等。回還口糧。每名日支一升。若一日經過兩處者。不許重支。○又令甘肅寧夏等處各衛征操軍士。若遇警隨總兵官出境征進。追剿達賊。及差出探聽聲息巡邏瞭哨者。每月行糧三斗。驗日支給。○五年。令梁城守禦千戶所官軍在京操備者。月支行糧四斗。陝西都司都指揮管領旗軍。於甘肅寧夏及綏德等寨堡備禦者。照甘肅備禦旗軍例。月支米五斗。○六年。令大同境外衝

要守墩官軍及離城百里之上者。給行糧。其內地不及百里者。不給。○又令遼東沿邊城堡守墩瞭哨官軍行糧。每人月給四斗五升。○又令各邊哨備官軍在邊者。月給行糧。回衛即罷支。○七年。令密雲各衛邊軍出境巡哨。夜不收人等。驗日。於古北口日支行糧一升。守關操備非出境外者。不支。○又令各處進貢馬。每疋日支料四升。草一束。○又令各處草場。每歲牧放馬匹官軍。沿途官司日支口糧一升。一日經過兩處。不許重支。○八年。令河南山東等處在京操

備官軍。月給行糧四斗。○十年。議准寧夏沿邊修砌軍。查照離城百里。日支行糧一升。不及百里者。就於本等月糧內食用。不許再支行糧。○十三年。令遼東各營堡操守餘丁舍人。原無月糧者。准支行糧。○十四年。令寧夏官軍遇差巡哨者。日支行糧一升。○景泰三年。令松潘等衛所官軍。差出三百里之外。巡哨貼守。經五日之程者。支行糧。○又令南京各衛駕船軍餘往來。經兩月之程者。人支行糧八斗。半年者。二石八斗。○天順五年。奏准。凡都督等官率領達官軍

人征勦者都督都指揮日支行糧三升。指揮千
百戶。鎮撫頭目旗軍一升五合。舍人。儒士。家人
一升。馬每匹。日支料四升。草一束。南京達官軍
人等亦照此例。○成化八年。令征進達官軍舍
不分官舍軍餘。沿途每人日給米二升半。如一
日經過兩站者。不許重支。到邊仍照行糧常例
○十五年。令各邊防護修墩燒荒官軍。若在百
里及五日之內。堪自備糧料者。不許關支行糧
馬草。若五日及百里之外者。聽令關支。仍將支
過數目。於在營下月冊內扣除。其遇警截殺。探

賊按伏官軍不能自帶糧料者。並聽隨處關支。
鎮守等官。於無事點視邊防等項。許本鎮城堡
軍馬護送。不得多帶人馬。濫支草料。○弘治二
年。奏准沿邊各衛所征哨并按伏備堡等項官
軍。出百里之外者。俱日支口糧一升五合。都指
揮與把總等官。日支廩米三升。備禦官軍。日支
行糧一升七合。馬日支料三升。草一束。在營草
料住支。如在百里之內。起關濫支廩米。行糧口
糧者。聽巡撫巡按官叅奏。○四年。革中都留守
司各都司并南直隸衛所京操官軍沿途口糧。

如有私起關文支給及買頭人等通同有司驛分官吏應付者領班管操官員調發邊衛差操旗軍及有司驛分俱坐盜支官糧罪○九年令各邊內外官帶領關支廩給口糧頭目鎮守不過五名分守并守備不過三名○十八年令今後如有出戰夾帶馬及虛報馱馬者聽巡撫管糧官員將冒支軍人問擬侵盜官糧罪名該支行糧馬草如勒要新米將草束倚勢亂搶作踐者以那移出納打攪倉場論罪仍將把總等官指實參究○正德七年令動調京邊官軍照

依支給糧料草束其各該存操官軍必係總督提督官會調隔別地方截殺方許支給若本處防守本等月糧外不許妄支○嘉靖二年議准南京倉糧缺乏戶部轉行徽州等府新安等六衛上班官軍行糧自本年七月為始俱在徽州等府關支折色就行管軍官通領到京按月支給候積有京儲之日另行議處○六年議准遼東鎮夜不收以後年分月給行糧二斗○十一年題准沿邊各鎮從征軍士遇敵戰守及緊急哨探者行糧每日加給五合○十三年題准總

兵官遇有聲息出兵按伏截殺之日。先將人馬數目造冊。用印信明文。送撫按巡關衙門。及管糧郎中處。方許動支。行糧馬草。其原支月料。截日住支。事完照舊。○二十八年議准。四川湖廣征調土兵行糧。照官軍例。日支一升五合。願支本色者。月給米四斗五升。支折色者。給銀二錢二分五釐。○二十九年題准。密雲馬蘭谷。太平寨。燕河營。四路墩軍。俱以防秋為始。自每年七月起。至十月止。計四箇月。每名每月添支行糧二斗。及將馬蘭谷等三路夜不收行糧。亦照密

雲一路。每名每月再添一斗。連前共支三斗。○三十一年題准。大同掣回班操官軍。照舊分為春秋二班。每名月支行糧四斗五升。照依寧武官軍支給事例。每石給銀六錢三分。○三十二年議准。三關鎮把總等官。及跟官旗牌。務遵弘治二年例。如遇征調出百里之外。把總若係都指揮。支廩米三升。領軍頭目。不分指揮。千百戶。并旗牌官。日支行糧一升五合。事寧。截日住支。其各邊鎮主兵馬匹。俱有屯田草場。足以自給。今後各巡撫。清查責令各軍。夏秋趁時牧放。仍

會同總兵官將年例秋青草束派軍採辦運赴該場上納。以備冬春支用。其民納召買草束。止備客兵支用。不得一槩靡費。○三十三年題准。蘇松浙江禦倭將士。除百里內。月糧自給外。其餘征行調集百里外。總兵參將守備都督都指揮等官。日支米五升。千把總署都指揮等官。日支米三升。管隊官。不分指揮千百戶并旗軍。俱日支行糧一升五合。馬匹俱料三升。草一束。如本色數少。查照時價量折銀兩。總兵參將守備所部軍馬外。有奏帶員役。依例支給。不許假以

家丁冒費。○三十四年議准。將薊州密雲昌平一帶官軍征調遣出百里之外者。准全給行糧。五十里以外者。係防秋之日。果有賊勢壓境。晝夜擺守。間日一支。若稍緩及非防秋之日。即行停止。五十里以下者。離家不遠。省令自備糧餉。不准支給。若果與賊對壘相持。事勢急迫。不能供送。間支者。暫准全支。不支者。暫准間支。賊退即止。○又議准。馬匹除防秋四箇月草料外。五月六月。每馬各月給貼料銀三錢。十一月至四月。照例料豆本色四斗。折色五斗。草每月給與

十束○又題准延綏客兵行糧賊至百騎踰日不退雖在百里之內亦聽支給○三十六年題准京營并標下人馬選用火器手每軍每月月糧之外隨倉各支口糧二斗待練成歸營之日仍舊額止支本等月糧○四十一年題准薊遼曹家寨軍士專隨遊擊操練與別項班軍不同令照客兵行糧則例每月支米四斗五升○四十二年議准薊鎮各總兵官標下馬匹凡遇出征在夏秋六箇月內支過行料回營免其扣除若在秋冬六箇月內既支行料不許重支月料

各營有馬官軍春季三箇月每月給草三十束照例每束折價銀一分七釐遇有出征支給行草亦令截日住支○四十四年議准薊鎮墻石古北三路地薄人稀每軍每月准支行糧三斗下班住支○又題准遼東鎮所屬沿邊城堡哨守夜不收墩軍額數每名月支行糧二斗○隆慶二年題准薊遼巡撫新募軍馬自隆慶二年正月為始照例一體給行糧草束本折兼支○三年題准各邊防秋事規自八月以後各邊應用軍夫逐一查明暫于主客免調省下兵餉銀

內量行支給行糧○五年題准薊永昌密四鎮兵馬調遣百里之外者全支行糧料草五十里內外查照原題有無晝夜擺守與賊對壘分別支給如係平常不許一槩濫支○又議准新選通州五衛軍士照常支米八斗若遇調遣一體關支行糧其新領馬三百匹比照舊馬二百匹事例每年春冬二季止給料喂養○六年議准三關秋防各營馬匹每月原額料豆九斗照依彼中時估准各給折色止許一月若遇有征調例當支給行糧料草不准折支○萬曆七年題

准中都河南山東三都司班軍行糧每班各給本色三箇月折色三箇月俱以到京實數實日造支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九

三十九

